

參與「支聯會」集會可能觸犯三法例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 「顛覆國家政權罪」

- 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下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顛覆國家政權行為，包括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等四類行為
- 對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對積極參加的，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對其他參加的，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任何人煽動、協助、教唆、以金錢或者其他財物資助他人實施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犯罪的，即屬犯罪。情節嚴重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香港法例第245章

《公安條例》第17A(3)(a)條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及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或協助或牽涉於舉行、召集、組織、組成或集合第(2)(a)款所提述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即屬犯罪
- 任何人違反《公安條例》第17A(3)(a)條，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3年

香港法例第599G章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俗稱限聚令)

- 特區政府已在憲報刊登指明，除獲豁免者外，於2021年5月27日至6月9日的14日期間，繼續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4人以上的羣組聚集
- 任何人參加受禁羣組聚集、組織受禁羣組聚集，或擁有、控制或營運進行該聚集的地方及明知而容許進行該聚集，根據第599G章均屬犯罪，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 李家超呼籲不要挑戰法律。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方昨日正式向「支聯會」的兩項活動申請發出反對通知書，包括禁止「支聯會」本月30日舉行遊行集會以及在6月4日在維園舉行集會。警方表示，是次決定是基於「限聚令」，和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原則。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強調，參與、宣傳或者公告未經批准集結均屬犯法，近期兩宗法庭判決案中，清楚顯示無論是否涉及暴力，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即屬犯罪。任何人試圖挑戰法律，包括「限聚令」、「公安條例」、香港國安法等，警方都會嚴肅依法處理。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拒支聯會申請兩集會 必嚴究違禁挑戰三法例

李家超籲勿參與宣傳 兩判例證有無暴力均屬犯法

警方昨日表示，根據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政府5月26日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任何人於本月27日至下月9日期間內，除非獲得准許，否則不得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4人的羣組聚集。警方合理地相信，即使對上述集會施加相關條件，亦無助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目的，故反對「支聯會」申請舉行的遊行及集會。

李家超其後會見記者時表示，警方已就5月30日和6月4日的公眾活動申請發出反對通知書，故該兩個活動已成為「未經批准的集結」。任何人不應該參加未經批准的集結，或者宣傳、公告未經批准集結，否則違法。

他指出，根據《公安條例》，參加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刑罰可判監禁5年，宣傳或公告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刑罰可判監禁1年。在近期兩宗公共活動的判決案中，清楚顯示無論是否涉及暴力，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屬於犯法，而有關案件的被告亦分別判處不同刑期的監禁。

李家超強調，警務處處長按照《公安條例》賦予的權力，並在考慮所有因素後，包括限聚令、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等種種因素決定發出反對通知書。當警務處處長作出反對決定後，有關活動即為未經批准集結，任何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都是違法的。他指出，香港國安法條文清晰說明，任何人如果組織、策劃、實施，用非法手段去破壞或者推翻在中國《憲法》之下所定的根本制度，屬於顛覆國家政權罪。他提醒市民，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何人嘗試挑戰法律，無論是「限聚令」；無論是《公安條例》；無論是香港國安法，警方都會依法嚴肅處理。

另外，「支聯會」於26日去信政務司司長張建宗，按《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的規定申請准許羣組聚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言人昨日回應表示，就「支聯會」提供的資料，政府未能確立打算舉行的遊行及集會，符合相關法例的條件，並強調政府有需要繼續透過不同的限制社交距離措施，避免疫情在社區蔓延。在疫情持續期間，不建議舉辦涉及大量羣眾、人與人之間接觸時間較長、較難控制人數及難以確保有效落實社交距離的聚集活動。

以攪炒派為骨幹的「支聯會」，已有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維園未經批准集會前科，包括李卓人、何俊仁為首的「支聯會」頭目，以及黎智英、黃之鋒之類

的「支聯會」鐵桿支持者均有多案在身，涉及非法集會、違反香港國安法等。其中，李卓人、黎智英等20名被告涉去年6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下月提訊，而黃之鋒等4人則認罪被判監。同時，李卓人、何俊仁、黎智英及梁耀忠另因前年8-18、8-31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被判囚並分別緩刑及正在服刑中。然而，「支聯會」仍煽動市民到維園集結，推市民墮法網。

去年6月4日，「支聯會」罔顧疫情嚴峻，無視警方反對，「支聯會」時任主席



● 「支聯會」去年於維園搞非法集會，一眾頭目先後接受審判及制裁。
資料圖片

若受煽惑參與隨時變3罪共犯

專家之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5月初聲言，即使警方禁止，該會仍會堅持於6月4日舉行集會，又聲稱維園開放給公眾使用，無人可以阻止任何人手持蠟燭進入維園。執業大律師龔靜儀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循法例和法庭案例分析。她指出，倘有人跟從「支聯會」的「指點」，根據「共同犯罪」原則，即使他們故意分成不多於4人的小組，組與組之間也相隔不少於1.5米，基於「共同犯罪」原則，仍有可能觸犯「參與未經批准集結」、「限聚令」，甚至香港國安法中的「顛覆國家政權罪」。

何俊仁、副主席鄒幸彤及黎智英等頭目，與黎智英等政棍步向維園足球場，隨後發表政治演說，又高叫口號。

「支聯會」11名成員，包括李卓人、何俊仁、鄒幸彤及黎智英、張文光、麥海華、尹兆堅、趙恩來、梁耀忠、梁錦威及梁國華，以及15名攪炒政棍，包括黎智英、郭永健、陳皓桓、何秀蘭、胡志偉、黃之鋒、羅冠聰、袁嘉蔚、梁凱晴、岑放

仍試圖煽市民犯法

輝、何桂藍、張崑陽、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涉嫌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在維園的未經批准集會被拘控。

26名被告中，除黎智英外，其餘25人被控一項在維園與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黎智英、郭永健及陳皓桓13人另被控非法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同時，李卓人再被加控一項舉行未經批准的

問題綱領傳通街 難稱「不知情」

龔大狀特別指出，過去有參與「支聯會」活動者都知悉該會的綱領，而該等綱領有可能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或觸犯香港國安法中的「顛覆國家政權罪」。任何參與相關活動者基於「共同犯罪」原則都有可能違法。由於「支聯會」一早在其facebook等媒體就當日集會展開文宣攻勢，一旦被拘控，要成功說服法庭真的事先對「支聯會」宣傳及號召「毫不知情」會有一定難度；既然要承受墮入法網的風險，當晚最好不要到維園。



李桂銘

3頭目與肥黎 「十一」集會案等加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支聯會」現任主席李卓人、副主席何俊仁、黎智英，前年10月1日聯同「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0人，在銅鑼灣維園一帶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件5月17日在區域法院開審，10名被告分別承認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被法官胡雅文下令還押至今日判刑。

罪行，包括前年8月18日、8月31日及10月1日在港島區舉行的非法集會。其中，李卓人因「8-18」案已被裁定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兩罪罪成，「8-31」案則承認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上月16日就兩案3罪共被判入獄14個月。

共被控入獄14個月。何俊仁被裁定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兩罪罪成，判囚12個月緩刑24個月；梁耀忠承認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判囚8個月緩刑12個月。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